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有關提交文件的主要變更 – 綱要(註 1)

(A) 有關提交文件的主要變更 – 指明表格

條文	表格編號 (註 3)	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表格名稱	新指明 表格	主要變更 / 備註(註 2)
本地公司註冊				
67	NNC1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	--	本表格須連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稱「章程細則」)文本一併交付。
67	NNC1G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	--	本表格須連同章程細則文本一併交付。
修改章程細則				
88, 96	NAA1	公司章程細則修改通知書	✓	- 新規定須以指明表格交付修改通知書作登記。 - 申報公司章程細則修改須使用本表格，申報公司宗旨修改及申報原有公司對某些章程細則修改除外。 - 申報於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述明的公司宗旨的修改須使用表格 NAA2。申報原有公司對某些章程細則修改須使用表格 NAA3。 - 本表格須連同下列文件一併交付： - 經修改的章程細則的經核證文本； - 修改章程細則的原訟法庭命令的正式文本(如適用的話)； - 經該命令修改的章程細則的文本(如適用的話)。

條 文	表格編號 (註 3)	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表格名稱	新指明 表格	主要變更 / 備註(註 2)
89	NAA2	公司宗旨修改通知書	✓	- 新規定須以指明表格交付修改通知書作登記。 - 如要申報於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述明的公司宗旨的修改，便須使用本表格。 - 申報公司章程細則一般修改須使用表格 NAA1。 - 本表格須連同經修改的章程細則的經核證文本一併交付。
90	NAA3	原有公司對某些章程細則修改通知書	✓	- 新規定須以指明表格交付修改通知書作登記。 - 如要申報載於原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任何章程細則的條文的修改，而這些條文原可合法地載於章程細則內，便須使用本表格。 - 有關規定只適用於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生效前已註冊的原有公司。 - 本表格須連同經修改的章程細則的經核證文本一併交付。
94(2), 95(2)	NAA4	公司地位更改通知書	✓	-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 至於影響私人公司地位的修改，就緊接該項修改生效的財政年度前的財政年度而擬備的周年財務報表的經核證文本，亦須交付登記。
成員資格				
114(1)	NMEM1	擔保有限公司成員人數增加通知書	✓	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 (下稱「舊條例」)下的提交文件責任引入新指明表格。

條文	表格編號 (註 3)	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表格名稱	新指明 表格	主要變更 / 備註(註 2)
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131	NU1	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	--	本表格須連同藉特別決議建議修改的公司章程細則的文本一併交付。
配發、更改股本及某類別成員的權利				
142(1)	NSC1	股份配發申報書	--	- 本表格載有股本說明。 - 引入一個載有合約細則的附表，而該合約並非以書面形式訂立，內容是關於公司以非金錢代價配發股份。
171(1)	NSC11	更改股本通知書	--	本表格載有股本說明。
173(1)	NSC13	股本幣值重訂通知書	✓	-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 本表格載有股本說明。
175(1)	NSC14	股額再轉換為股份通知書	✓	- 在舊條例下，有關通知以表格 SC11 作出。 - 本表格載有股本說明。
184(1)	NSC15	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通知書	✓	-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 本表格須連同批准更改某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決議或其他授權更改文件的文本一併交付。 - 本表格載有股本說明。
192(1)	NSC16	更改某類別成員的權利通知書(無股本公司)	✓	-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 本表格須連同批准更改某類別成員權利的決議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文本一併交付。

條文	表格編號 (註 3)	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表格名稱	新指明 表格	主要變更 / 備註(註 2)
減少股本				
216(1)	NSC17	償付能力陳述書	✓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220(4)	NSC18	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議決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通知書	✓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224, 225	NSC19	股本減少申報表(藉著以償付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	✓	-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 本表格載有股本說明。
230	NSC20	股本減少申報表(經原訟法庭確認)	✓	-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 本表格須連同原訟法庭命令的正式文本及一份經原訟法庭批准的紀錄一併交付。 - 本表格載有股本說明。
贖回及回購股份				
259(1)	NSC17	償付能力陳述書	✓	在舊條例下，有關陳述以表格 SC10 作出。
263(4)	NSC3	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通知書	--	在舊條例下的提交文件責任擴至涵蓋所有類別的公司(上市公司的場內 股份回購情況除外)。
270(1)	NSC2	贖回或回購股份申報表	--	本表格載有股本說明。

條文	表格編號 (註 3)	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表格名稱	新指明 表格	主要變更 / 備註(註 2)
資助				
286(5)	NSC9	向原訟法庭申請限制為購入股份而提供資助的通知書	--	在舊條例下的提交文件責任擴至涵蓋所有類別的公司。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312, 315	NR3	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支冊的通知書	✓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配發				
316(1)	NDB1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配發申報書	✓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押記及解除押記				
335(1), 336(1), 338(2), 339(3), 340(2), 342(2)	NM1	押記詳情的陳述	--	- 本表格須連同設立押記或證明押記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一併交付登記及供公眾查閱。 - 交付文件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一個月。
335(2), 336(2), 340(3)	NM8	押記詳情的陳述 (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	✓	- 為在舊條例下的提交文件責任引入新指明表格。 - 本表格須連同提述所給予的指明押記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或，若指明押記是載於一個債權證系列內的債權證，屬債權證系列的任何債權證的經核證副本一併交付。

條文	表格編號 (註 3)	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表格名稱	新指明 表格	主要變更 / 備註(註 2)
341(2)	NM9	債權證系列的發行詳情的陳述	✓	為在舊條例下的提交文件責任引入新指明表格。
345	NM2	償付／清償債項或解除押記等的通知書	--	本表格須連同證明清償債項或解除押記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一併交付登記及供公眾查閱。
更改會計參照日				
371(2)	NAC4	更改會計參照日通知書	✓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根據第 384 條備存的登記冊				
385(2), 385(3)	NR2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 (有關：第 384 條所述的載有相關詳情的登記冊)	--	-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 如符合第 385(4)條的條件便不會產生這項責任。
終止核數師的委任				
417(3)	NA2	核數師辭職通知書	✓	為在舊條例下的提交文件責任引入新指明表格。
419(4)	NA1	免任核數師通知書	--	在舊條例下的提交文件責任擴至涵蓋所有公司。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文本				
471(4)	NR2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書面備忘錄的備存地點)	--	在舊條例下的提交文件責任擴至涵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書面備忘錄的備存地點。

條文	表格編號 (註 3)	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表格名稱	新指明 表格	主要變更 / 備註(註 2)
管理合約文本				
543(5)	NR2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 (有關：管理合約的文本或書面備忘錄的備存地點)	--	在舊條例下的提交文件責任擴至涵蓋管理合約的文本或書面備忘錄的備存地點。
成員登記冊				
619(2), 619(3)	NR2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 (有關：成員決議的文本、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及唯一成員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	- 經修訂的提交文件責任。 - 如符合第 619(4)條的條件便不會產生這項責任。
628(2), 628(3)	NR2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 (有關：成員登記冊)	--	- 經修訂的提交文件責任。 - 如符合第 628(4)條的條件便不會產生這項責任。
636, 639	NR4	有關成員登記支冊的通知書	✓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641(4), 641(5)	NR2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 (有關：董事登記冊)	--	- 經修訂的提交文件責任。 - 如符合第 641(6)條的條件便不會產生這項責任。
648(4), 648(5)	NR2	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 (有關：公司秘書登記冊)	--	- 經修訂的提交文件責任 - 如符合第 648(6)條的條件便不會產生這項責任。

條文	表格編號 (註 3)	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表格名稱	新指明 表格	主要變更 / 備註(註 2)
周年申報表				
662	NAR1	周年申報表	--	<u>私人公司</u> - 私人公司提交周年申報表的規定沒有變更。 <u>公眾公司</u> - 經修訂的提交文件責任。 - 規定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交付周年申報表，而並非就每一個公曆年交付。 - 周年申報表須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交付，而申報表日期即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屆滿之日。 - 引入兩個不同的附表，由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填報成員的詳情。 <u>擔保有限公司</u> - 經修訂的提交文件責任。 - 規定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交付周年申報表，而並非就每一個公曆年交付。 - 周年申報表須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交付，而申報表日期即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屆滿之日。 - 新條例下擔保有限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每年登記費用引入遞增收費模式。

條文	表格編號 (註 3)	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表格名稱	新指明 表格	主要變更 / 備註(註 2)
同一集團內的公司的合併				
684(1)(a)	NAMA1	獲批准的合併建議	✓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684(1)(b)	NAMA2	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就償付能力陳述發出的證明書	✓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684(1)(c)	NAMA3	合併的公司的董事發出批准合併的證明書	✓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684(1)(d)	NAMA4	委任合併後的公司的董事通知書	✓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684(1)(e)	NAMA5	合併後的公司的董事發出有關債權人申索的證明書	✓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686(4)	NAMA6	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介入合併建議的通知書	✓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撤銷註冊申請				
750	NDR1	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撤銷註冊申請書	--	- 擔保有限公司可申請撤銷註冊。 - 新條例第 750(2)條訂明撤銷註冊三項新增條件。

條文	表格編號 (註 3)	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表格名稱	新指明 表格	主要變更 / 備註(註 2)
註冊非香港公司				
782(4), 785(4)	NN12	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經批准名稱申報表	--	本表格須連同 1,425 元一併交付，作為發出新的公司註冊證明書的費用。
791(1), 791(2)(b)	NN8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獲授權代表申報表(委任／停任)	--	- 經修訂的指明表格，僅用作申報獲授權代表的委任或停任。 - 申報獲授權代表的詳情的更改須使用新指明表格 NN8C。
791(1), 791(2)(c)	NN8C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獲授權代表詳情申報表	✓	- 為在舊條例下的提交文件責任引入新指明表格。 - 申報註冊非香港公司獲授權代表的委任或停任須使用表格 NN8。
合資格公司的註冊				
807(2)	NNC5	合資格公司的註冊申請	✓	- 引入新指明表格。 - 本表格須連同下列文件一併交付： - 每份章程文件的文本； - 決議的文本 (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
審查員的報告				
855(4)	NIN3	審查員交付中期報告通知書	✓	審查員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B) 有關提交文件的主要變更 – 非指明表格

條文	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名稱	主要變更 / 備註(註 2)
配發、更改股本及某類別成員的權利		
191(1)	否決或確認更改某類別成員的權利的原訟法庭命令的正式文本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減少股本		
223(1)	確認或撤銷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的原訟法庭命令的正式文本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贖回及回購股份		
266(1)	確認或撤銷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的原訟法庭命令的正式文本	在舊條例下的提交文件責任擴至涵蓋所有類別的公司。
資助		
289(1)	確認或限制提供資助的原訟法庭命令的正式文本	在舊條例下的提交文件責任擴至涵蓋所有類別的公司。
離任核數師的情況陳述		
426(5)	核數師的情況陳述	如核數師已辭職，其任期屆滿後不獲再度委任或遭免任，核數師便有這項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條文	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名稱	主要變更 / 備註(註 2)
427(3)(b)	原訟法庭根據第 427(2)(a)條作出列明指示效力的通知的文本	在舊條例下的提交文件責任擴至任期屆滿後不獲再度委任的核數師或遭免任的核數師所作出的情況陳述。
427(5)	核數師的情況陳述(原訟法庭決定不批准要求不公開該陳述的申請)	如核數師已辭職，其任期屆滿後不獲再度委任或遭免任，核數師便有這項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某些決議等的註冊		
622(2)	第 622(1)(k)條所述的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第 622(1)(e)、(f) 及(g)條所述的決議或協議的文本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安排及妥協		
673(7), 675(6)	- 修訂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修訂第 622 條適用的決議或協議的原訟法庭命令的正式文本 - 原訟法庭命令修訂的章程細則、決議或協議的文本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須提交經修訂的章程細則、決議或協議的文本連同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
同一集團內的公司的合併		
686(6)	原訟法庭根據第 686 條作出的命令的正式文本	新的提交文件責任。

註

註 1: 本綱要涵蓋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下有關提交文件的主要變更。有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新條例的相關條文。

註 2: 舊條例不同條文內有關在 14 日內交付文件的規定，在新條例下改為 15 日。

註 3: 新條例下指明使用的新表格已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在憲報公布。